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建军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致山与被执行人刘建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4)宁0105执1169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，裁定对刘建军名下宁A5123学小型轿车依法进行评估、拍卖，并通知你于2026年1月12日15时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选定评估机构，请准时参加(逾期未到场，本院将采用电子随机摇号的方式选定评估机构)。于2026年1月13日15时组织评估机构对宁A5123学小型轿车进行现场评估，请准时参与并配合评估，届时，如无人到场配合致使无法进入上述车辆，我院将依法公证强制开锁进入，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义务人承担。于2026年2月14日上午10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(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)。如选定评估机构、领取评估报告、提出异议的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遇法定假日的，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同一时间，逾期不到，视为放弃权利。现向你公告送达降价拍卖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(变卖),并通知你于2026年2月26日前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领取第一次降价拍卖通知书。于2026年3月19日前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领取第二次降价拍卖通知书。于2026年4月3日前领取执行裁定书(变卖)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院将择期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评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，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